

# 靜宜大學 教務處 通知

地址：臺中市沙鹿區臺灣大道七段 200 號  
聯絡人：吳思儀  
電子郵件：syiwu@pu.edu.tw  
聯絡方式：04-26328001 轉 11120  
傳 真：04-26321884

受文者：各學系（班、學位學程）主任及秘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 110 年 3 月 15 日

發文字號：靜教綜字第 11000025 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普通

附件：附件一-[靜宜大學學、碩士一貫生甄選作業要點](#)、附件二-[110 學年度各學系學、碩士一貫生甄選名額表](#)、  
附件三-[110 學年度學、碩士一貫生錄取空白名單](#)

主 旨：惠請 配合辦理 110 學年度學、碩士一貫生甄選事宜。

說 明：

- 一、依據「靜宜大學學、碩士一貫生甄選作業要點」【附件一】實施本作業。
- 二、「110 學年度各學系學、碩士一貫生甄選名額表」，詳如【附件二】。
- 三、本次學、碩士一貫生甄選相關作業日程如下，敬請配合辦理：

日 程(民國 110 年)	作 業 事 項
3/15	綜合業務組網頁公佈各學系甄選辦法及名額
4/7~4/30	學生逕向各學系提出申請
5/3~5/19	各學系辦理甄選作業
5/20	各學系送錄取名單(空白單如【附件三】)至綜合業務組存查(如有陸生、僑生、外籍生請註明，將轉知國際暨兩岸事務處)(書面及電子檔)
5/28	綜合業務組公告錄取名單

- 四、其他未盡事項，悉依本校學、碩士一貫生甄選作業要點及相關法令辦理。

正本：各學系（班、學位學程）主任及秘書

副本：教務處、綜合業務組

教務長

鄭志文